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702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段5巷55號

承辦人：林君屏

電話：(04)22529181分機2706

傳真：(04)22518636

電子信箱：jiunp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政字第112226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簽到表、會議資料、工程預算書及說明書
自主檢查表

主旨：檢送本分局112年8月31日召開之「112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分辦表、簽到表及會議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召開前另行函請各單位回復彙整。
- 二、採購單位請依會議紀錄陸、提案三裁示事項，於提送工程預算書時一併陳核「工程預算書及說明書自主檢查表」。

正本：本分局各單位(分局長室、政風室除外)

副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12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分局第1會議室

主席：呂召集人文玉

紀錄：林君屏

出席委員：蘇副召集人英豪、黃副召集人俊豪、黃委員紹翔、陳委員冠閔、吳委員淵展、盧委員勇廷、林委員華燦、簡委員書本、蘇委員建龍、卓委員秀郡、謝委員莉娥、林委員協同、張委員修榕、朱委員建源、馬委員信宏、吳委員松旺、王委員祐璋、饒委員書安、梁委員庭亞、汪委員佳璇、蘇委員雅文、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列席人員：工務科林岳嶧、交通管理科張洺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蘇副召集人英豪：有關上次會議臨時動議部分，目前勞動部就本分局異議案件之答辯仍認定本分局為職安法之事業單位，相關訴願與行政訴訟案件已委託張律師提供法律協助，後續請張律師就職安法之事業單位定義研議突破點。

主席裁示：

一、上次會議提案四有關喬木病蟲害防治亦為局長重視項目，如有喬木傾倒或影響主線行駛可能會有媒體報導，特別是隧道口部分，且近期多颱風，請各工務段加強巡視轄區內高風險路段及樹種，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本分局受職安處分案件再麻煩張律師提供協助。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含再防貪案件報告)：(略)

簡委員書本說明：法務部為減輕財產申報義務人自行查詢財產之負擔，特研議擴大線上授權查調財產服務，由原本每年1次增加為每年8次，提供就到職申報者得以申辦，並自112

年9月16日開始實施，另本項服務介接財產資料僅供參考，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義務，避免資料漏失。

主席裁示：

- 一、請各位委員將秘書單位提醒事項向每位同仁宣達。
- 二、請各單位主管特別留意資安部分，尤其是系統標，要確實落實高公局 ISMS 制度及規定，以防範網路攻擊。
- 三、本分局關鍵基礎設施或相關災防演練，可再強化人為恐攻或資安危害等情境安排，增進同仁應變能力。
- 四、有關專案業務，如邊坡專案稽核發現尚有部分制度面可再檢討精進，並朝實務面可行方向努力，目前已由業管單位著手進行，回歸制度面改善方為正本清源之作法。
- 五、再防貪報告所提大甲工務段之「材料廢土及營建廢棄物進出工務段作業規定」提供其他工務段得視需要參考訂定。

肆、專題報告-事故處理勞務工作(報告單位：交通管理科)：詳會議資料

呂召集人文玉詢問：有關簡報第11頁提及各段已於6月30日開會討論，其中涉及各段工程司判斷部分是否已執行，各段有無意見表達。

黃委員紹翔詢問：目前工務段已取消24小時值班，故涉及工程司出勤判斷有實務上困難，且中交控亦有事故班派遣席位進駐，相關工作分配請業管單位補充說明。

交通管理科幫工程司張洺璋說明：6月30日討論會議中已確認部分緊急案件於白天係由工務段專業承攬廠商進行處理，夜間則由值日助理以手機通知工程司判斷後，聯繫中交控進行派遣。

呂召集人文玉詢問：簡報第18頁提及113年事故班契約納入

寵物晶片掃描器部分，目前已執行中或113年始辦理，請補充說明。

交通管理科幫工程司張洺瑋說明：之前北區發生動物路死事件時已請各段採購寵物晶片掃描器，放置於事故班駐地使用，並規劃於113年契約中增列相關規定。

朱委員建源說明：苗栗段事故處理廠商已備妥寵物晶片掃描器使用。

馬委員信宏說明：斗南段及事故處理廠商已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使用。

吳委員松旺說明：大甲段已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提供事故班依程序使用。

王委員祐瑋說明：南投段已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使用。

饒委員書安說明：臺中段會後辦理採購並放置於113年事故班駐地使用。

主席裁示：有關動物路死處理各單位要提高敏感度，並尊重牠是一個生命，遇有事件務必依程序使用寵物晶片掃描器，避免衍生爭議。

伍、案例分享-工程承攬契約中實務上關於「漏項」之處理（報告人：張律師庭禎）：詳會議資料

陸、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本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修訂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政風室簽辦要點修訂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本分局各單位落實職期輪調機制案。

簡委員書本說明：本項提案係針對各段庫房管理人員，除大

甲段因案業辦理職務調整外，其餘各段庫房管理人員皆久任，爰建議應考量該等人員之風評予以適當調整業務。

朱委員建源說明：考量庫房工作需經驗累積，目前工務段人力不足情形下，倘該員執行業務順遂，且無其他異常狀況，建議暫不予輪調職務。

簡委員書本回應：有關苗栗段意見，鑑於之前辦理苗栗段隔音牆案件之查察與稽核時，當時庫房人員提供之書面資料即有2種版本，恐有登記未落實情形，爰建議苗栗段評估是否做適當調整或對該員多給予關注。

馬委員信宏說明：斗南段庫房管理目前由約僱技工辦理，考量段內人力及人員業務能力，因應對策包含於庫房內增設監視器，及調整職務由工程司或約僱人員承辦。

吳委員松旺說明：大甲段前因案已調整庫房管理人員，目前執行順遂，未來亦考慮待其久任後得由新進工程司兼任辦理。

王委員祐璋說明：庫房管理因涉及公家帳料，南投段係由士級職員辦理，惟段內僅2名士級職員且遇缺不補，爰爾後將考量由工程司兼辦，以因應人力不足情形。

饒委員書安說明：臺中段同南投段作法，認為庫房應由編制內人員管理，至於係由士級或工程司辦理則視段內人力調配，其職務輪調制度亦可配合執行。

簡委員書本回應：本項提案主要是考量庫房人員久任易衍生廉政風險，爰該等人員之風紀建議段長得向段內人員諮詢與瞭解，俾妥適判斷與安排。

主席裁示：

- 一、請各段落實執行庫房管理相關作業規定。
- 二、請各段檢視庫房管理制度面及設備面是否有需強化部分，如增設監視器協助庫房進出入管制等。
- 三、考量工務段人力有限，上述2點先行落實辦理，亦請政

風室協助檢視，倘仍有風險存在再行研議職務輪調部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務科

案由：有關研訂本分局工程預算書及說明書自主檢查表案。

蘇副召集人英豪：鑑於各單位契約之說明書內所列相關依據規範及規章常誤用舊版，建議納入本表提供各單位自主檢核。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工務科將蘇副分局長之意見納入後更新本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分局內部網路共用空間使用注意事項案。

呂召集人文玉詢問：請機保場說明本項提案是否需於該網路共用空間增設存取限制等措施。

林委員協同說明：增設存取限制恐造成同仁使用不便，建議由各承辦人針對上傳至共用空間之機敏文件設定開啟密碼，以防範外洩。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落實機敏資料保密作為。

柒、臨時動議：

陳委員冠閔說明：請教張律師，本分局近年針對橋涵、邊坡及事故處理辦理專案稽核，專案稽核標的皆為履約完成且驗收合格結算案件，如在稽核過程中發現承包商非故意之疏漏或缺失，得否依當時契約規定裁罰承包商，若可裁罰，其裁罰年限多久，如承包商秉持案件已驗收合格堅持不繳納罰款，而向工程會申請爭議調解，機關立場是否合理。

張委員庭禎回應：上述案件前提應為驗收合格，後經稽查發現缺失，再依契約條款請求，依個人理解是整個案件如經驗收合格，完成付款且保固期已過，契約即已結束，無所謂時效問題，除非契約訂有除外條款、延伸條款、保固條款或民

法上瑕疵擔保問題，這時機關較有權利於契約結束後向廠商求償，如果沒有這些除外情形，依我個人認知及經驗，如契約已結束且驗收完成，在法律上用語為「瑕疵已被治癒」或者機關已認同這個瑕疵，事後再依契約條款追償有困難，至於裁罰是沒有期限，只要於契約存續期間皆可進行，與民法請求權不同。

簡委員書本回應：政風室近幾年辦理之專案稽核及清查均為上級機關規劃交辦，如去年廢料及廢棄物專案稽核係因本分局案件而由高公局規劃辦理，今年金錢債權專案稽核則係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後交由全國政風機構共同執行，政風室僅配合辦理，包含稽核標的期間及件數規定。有關分局長指示盡量挑選執行中案件部分，日後政風室將依指示辦理並尋適當時機將張律師意見向上級政風機構反映。另請教張律師，政風單位常在採購案件履約且驗收完成多年後接獲檢舉廠商偷工減料，多半來自廠商間、下包廠商及內部員工檢舉，部分查察後確實屬實，機關能否對廠商做處置；針對已完成驗收案件稽核發現明顯缺失，能否就主辦人員及監造單位課責，檢討其有無落實督導責任。

張委員庭禎回應：檢舉發現偷工減料問題屬於損害賠償範疇，可依據民法辦理追償，另採購案件履約缺失可追究行政責任。

主席裁示：為避免衍生履約爭議調解，請政風室爾後稽核案件擇定盡量以履約中案件為主，協助機關把關工程品質。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次會報，也感謝張律師撥空參加，謝謝大家！

玖、散會：12時